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核李军先生、刘春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23年因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供应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日常关联交易方面，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事项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金信诺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证金信诺供应链融资的顺利实施、充裕金信诺供应链资金。金信诺供应链的资金流充裕将有助于其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有效的代采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信诺供应链51%股权的控制方将为金信诺供应链本次授信业务提供51%担保，而公司虽按全额提供担保，但金信诺供应链亦会就相关担保为公司提供51%的反担保；且金信诺供应链的财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公司为金信诺供应链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担保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3年1月19日